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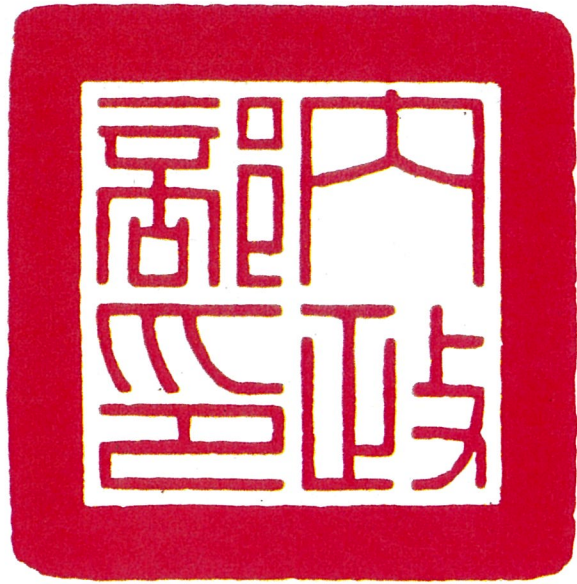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6809號



主旨：公告指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為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專業機構。

依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專業機構指定要點第5點。

公告事項：

一、指定業務範圍：

(一)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

(二)驗證下列項目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之評定：

1、樓層避難安全性能。

2、整棟避難安全性能。

3、結構耐火性能。

4、火災延燒防止性能。

二、指定有效期限：自115年6月2日起3年。

部長 劉世芳